

中国人民银行文件

银发〔2004〕235号

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票据、 结算凭证种类和格式的通知

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省会(首府)城市中心支行,各政策性银行、国有独资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:

为适应支付结算业务发展的需要,规范客户和银行的支付结算行为,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现行票据和结算凭证(以下简称票证)的种类和格式进行调整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关于票证调整的内容

(一)合并的票证

将定额本票、不定额本票合并为本票(不定额);将二联式进账单与三联式进账单合并为三联式进账单;将托收承付凭证(包括邮划、电划)、委托收款凭证(包括委邮、委电)合并为托收凭证。

(二)调整格式、要素的票证

银行汇票正面增加密押的填写位置；支票、电汇凭证和信汇凭证正面增加支付密码的填写位置；支票背面、汇兑凭证正面增加“附加信息”栏；本票增加申请人名称；汇票、本票背书栏由三栏调整为两栏，支票背书栏由两栏调整为一栏；证件号码栏后增加方格；部分票证金额栏增加亿元位；进账单增加票据号码栏；取消所有票证中“第 号”字样及“会计分录”栏（调整后的票据、结算凭证附式及说明见附件 2）。

银行汇票申请书、银行承兑协议、贴现凭证、挂失止付通知书、银行汇票挂失电报格式及银行卡专用的汇计单、签购单、取现单、存款单、转账单等结算凭证，人民银行不再统一规范格式，各银行可按照支付结算制度的有关规定自主确定格式。

（三）有关财政集中支付使用支票和汇兑凭证的处理

按照财政集中支付改革及强化预算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要求，预算单位通过零余额账户办理支票和汇兑结算业务，应在支票和汇兑凭证“附加信息”栏记载相关信息。此附加信息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必须记载事项，商业银行不得以该附加信息的缺失作为退票理由。

（四）相应调整《支付结算会计核算手续》部分内容

部分票证种类合并后，《支付结算会计核算手续》（以下简称《核算手册》）中有关内容作相应调整。一、定额本票与不定额本票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09

